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使高层次人才到校后能保持科学研究和科学创新的连续性，更好地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院学科建设中的带动作用，争取更多纵横向研究项目，提高学院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与审批

1、符合科研启动经费发放条件的人员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和奖励暂行办法》（汕职院发[2012]44号）执行。

2、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程序为：申请人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所在部门初审后，由学院人事处作资格审核，科研设备处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5人专家组（同行3人，学术委员会领导或相近学科学术委员2人组成。如学术委员会同行专家不够3人，由秘书处提议在院内邀请同行副教授组成）进行立项评审，通过后由学院下达立项通知和经费。

3、申请科研启动经费的项目立项与验收应达到下列基本条件：项目应具有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具备开展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思想新颖，科学性、创新性强，有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经费预算合理。预期的成果中有过公开发表达达到国内核心期刊以上（非理论成果的创造发明、技术革新等成果须获市级科技具有等级的奖项以上或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填补专业领域空白等），或项目在研期间以此为基础获得有资助的省级以上纵向项目。

二、科研启动经费的立项与实施

1、科研启动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5年，经费逐年度下拨，每年发放总经费的20%。每年必须向科研设备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获准后发放下一年度的经费。

2、科研启动经费单独设立账户，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并按“申请书”使用范围列支，主要用于：（1）争取国家级和省、部级等上级项目的前期调研、查新和预研工作（实验材料费、分析测试费等）；（2）学术交流、调研、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等；（3）购置和维修项目研究中必需的设备器材。

3、科研启动项目实行年度检查、结题审查制度。申请人应在经费到位后尽快开展工作，在项目开展每满一年向科研设备处提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启动项目，视情况做暂缓拨付或撤消资助。

申请人应在启动项目到期后向科研设备处提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项报告书》和相关成果，成果应包括：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材料和已经申请到的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项目等，其中，论文、专著在发表时均应标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结题，确因客观原因未完成计划指标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设备处报学院批准同意，最多可延缓一年结题；因主观原因未完成科研计划，或因客观原因延缓一年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自动终止，学院将扣回启动经费。

4、在研期间，申请人应该围绕项目内容举行一次以上全院性学术讲座，以促进相关学科的交流与创新。学术讲座由项目申请人提出申请，科研设备处负责具体安排。主讲人不再领取学术讲座酬金，会务开支由学院负责。

5、服务期内项目申请人因辞职、出国留学或调离学院等原因不能在原岗位从事申请项目研究工作的，学院将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已领取的科研启动经费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和奖励暂行办法》（汕职院发[2012]4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6、该人才引进的科研项目经费的申请获准并启动后，不做第二次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项目申请。

7、该项科研启动经费不留科研管理费。

三、经费来源与监管

科研启动经费纳入学院财务年度预算，按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科研设备处协同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室对经费使用实施监管。对于违反管理规定者，停止经费使用并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四、其他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科研设备处负责解释。